

证券代码：873963

证券简称：富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汤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聘任汤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总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 汤华女士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汤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聘任汤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文、施春兰、薛瑞

2025 年 6 月 16 日